

重塑电视新闻舆论监督的公信力

作者：魏艳文 文章来源：武汉电视台《都市写真》栏目制片人 点击数：173 更新时间：2009-7-30

重塑电视新闻舆论监督的公信力

作者：魏艳文

媒体公信力是媒体在受众中长期形成的信任感和权威性,是媒介所具有的赢得公众信赖的职业品质和能力。公信力不但决定了一个媒体所影响的受众面,更决定着它影响受众的程度与效度。毫无疑问,公信力是媒体的核心竞争力。舆论监督是媒体赢得公信力的利器。敢不敢于开展舆论监督?如何开展舆论监督?是衡量媒体公信力高下的重要尺度。以《焦点访谈》为代表的电视新闻舆论监督一直是中国舆论监督的重镇,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与其它媒体比较,电视新闻舆论监督的公信力一直是很高的。然而,勿庸讳言,由于种种原因,电视舆论监督正面临着公信力危机。是什么因素导致了电视新闻舆论监督公信力的危机?如何重塑电视新闻舆论监督的公信力?笔者将在本文中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电视新闻舆论监督的公信力正在下降

1994年4月1日,随着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的正式开播,掀起了电视舆论监督报道新的一页,它以坚守正义的职业追求、前所未有的监督力度、令人信服的典型事实、合法入理的深刻分析赢得了受众的信赖。《焦点访谈》开播以后,全国各地纷纷办起了一批“焦点类栏目”。这些栏目为改革呐喊,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说话,以守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己任,对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揭露,对侵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公开批评,给长期沉闷不堪的新闻界打开了一扇透风出气的窗口,一时间,电视舆论监督报道风行全国,赢得了广大受众的信赖。

“焦点类栏目”为电视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开了第一腔”,也为电视媒体赢得了公信力。之后,电视媒体进一步加大了舆论监督力度,舆论监督报道从“焦点类栏目”扩大到其他各个栏目。近几年,“民生新闻”栏目的兴起,使得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舆论监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舆论监督的方式更加灵活,舆论监督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更加贴近。

然而，就在电视新闻舆论监督不断加强的同时，新的危机也正在悄悄向电视人走来。

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明教授对中国大众传媒的公信力进行了专题研究调查测评，在2006年4月公开了一份《中国广播电视公信力测评报告》，报告采用十分制对不同电视新闻内容的公信力测量发现，体育新闻的得分最高，为8.1分，其次为国际新闻(8.03分)，排在第三的是国内时政新闻(8.02分)，而批评揭露类新闻和娱乐新闻得分一样，为7.48分，一起排在最后。这份报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公信力在下降。

与电视舆论监督公信力下降相联系的还有一系列表征：1、以舆论监督为报道内容的电视栏目收视率与满意度下降；2、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满意度下降；3、由电视舆论监督报道引发的新闻纠纷与诉讼急剧上升；4、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虚假报道现象时有发生；5、在权力与金钱面前电视舆论监督频频失语。

二、电视新闻舆论监督公信力下降的主要原因

电视新闻舆论监督公信力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新闻媒体自身的原因，也有社会环境方面的原因；有自律方面的原因，也有他律方面的原因；有监督机制方面的原因，也有监督技巧方面的原因。笔者认为最主要的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传播上失职

媒体是公众了解各种信息的重要渠道。真实、客观、准确、及时、全面地向观众提供事实的真相，特别是一些负面事实的真相，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是新闻媒体应该肩负起的社会职责。一个尽职尽责的媒体，必然是一个最大限度地满足受众知情权的媒体，这样的媒体必定能够赢得公信力，否则，如果在重大新闻事件面前“失语”、瞒报、晚报，则是失职。媒体在传播上屡屡失职，其公信力就会大打折扣。例如，2002年底发生在我国的非典疫情，由于在一开始的时候，有关方面封锁消息，新闻媒体集体失语，社会流言四起，民众高度恐慌，政府与媒体的公信力都受到严重影响。直到2003年4月，有关方面不得不调整传播策略，不仅如实发布非典疫情和有关信息，而且及时传播预防知识。这种传播策略不但没有引起有关方面担心的恐慌，而且很快控制了非典的蔓延，政府与媒体的公信力也得到了极大的增强。

媒体在传播上失职不仅表现在报道失语上，还表现在报道失实上。真实是新闻的第一要义，也是媒体的公信力源泉。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过程是记者发掘事实、揭示真相、真实反映事实的认识过程。这个真相往往是被遮蔽了的。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制片人张洁在谈到“真相是什么”时，有这样一段精彩的表述：“真相就是正在被遮蔽的事实……真相有时被权力遮蔽，有时被利益遮蔽，有的被道德观念和偏见遮蔽，有的被集体无意识遮蔽。”这个被遮蔽了的真相往往造成了记者的采访难度而无法接近事实。

电视舆论监督传播上的失职，一方面是由于国家权力机关以消息会带来“负面影响”为由干预和管制新闻，或者是由于消息提供者以及被指责一方拒绝提供真实情况造成的报道失语或失实。另一方面由于记者在采访报道中对事实认识出现的偏差，造成新闻报道与实际真实之间的差距，这种

失实有时体现在原因不真实，有时体现在新闻背景不真实，也有时体现在倾向不真实。不管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造成的新闻传播上的失职，都会使电视舆论监督的公信力受损。

2、道德上失范

恪守新闻职业道德规范是新闻从业者的职业底线，一旦这一职业底线被践踏，则对媒体的公信力造成致命威胁。

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拥有话语权，与普通人相比，新闻从业者的话语权更具有优势，其“音量”更大一些。在我国，舆论监督具有党政权力延伸和补充的性质，特别是中央或上一级传媒监督，对下一级来说，权威性很大，传媒的话语权很大。如果媒体在道德上失范，就会直接导致舆论监督报道的失语或者“音量”变弱，从而失去公信力。

媒体在道德上失范首先表现在经不起金钱诱惑，抵制不了外界力，放弃职业基本原则而导致舆论监督报道流产或事实扭曲。2002年6月22日发生在山西省繁峙县义兴寨的金矿爆炸事件，有11名记者从当地负责人和矿主那里收受贿赂，隐瞒真相。北京一媒体记者手持批评稿向被批评单位要挟18万元。如果广大受众都知道这样的情况，他们还会相信新闻报道的真实和新闻媒体的客观、公正吗？

媒体在道德上失范还表现在媒体在一些广告商的干预下将舆论监督的职责作为交易的商品。在媒介市场化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广告大户成为了媒体的“保护对象”，当这些广告大户出现了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时，舆论监督出现失语而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

3、导向上失控

在媒体日益商业化的今天，电视舆论监督报道被异化，失去了其应有的功能。一些地方电视台为了片面追求收视率，将舆论监督作为提高收视率的“法宝”，把报道目光集中在性、暴力、犯罪上，以吸引公众眼球，满足公众的猎奇心理。

电视舆论监督报道是通过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实进行批评报道，引起社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关注，从而最终保证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遏制腐败的滋生蔓延。当舆论监督报道出现媚俗化、商业化倾向时，使其应有的权威性受到削弱，最终会丧失媒体的公信力。

4、监督上失度

舆论监督报道失度对公信力的影响是很大的。这种报道失度主要表现在法律失度、角色失度和报道分寸上失度。

中国近年来新闻官司的持续增多一方面反映了社会法律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反映了媒体、媒体从业者的法律意识的薄弱和法律知识的匮乏。由于舆论监督报道大多是些批评、揭露性报道，特别是近年来老百姓反映较多的医疗、教育、住房以及“三农”等方面的问题，这些方面的问题政策性较强、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记者如果不具备或者掌握政策法规知识不够全面细致，就很可能

能陷入法律纠纷。记者不可能是全能的，但法律知识却是记者必备的。

电视记者在进行舆论监督报道时应该扮演什么角色？应该拥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有的电视记者成了包青天，只为弱势群体说话，而没有给被批评的一方以充分的话语权；有的电视记者成了“法官”，采访中咄咄逼人地质问采访对象，在报道中喜欢做总结性批评结论，进行“新闻宣判”。特别是近年来，隐性采访广泛运用于电视舆论监督报道中，存在着记者的过度介入和诱导采访现象。比如，记者为了揭露黑中介，扮演成求职者；为了揭露假发票现象，扮演成票贩子等等。当记者以虚假的身份采集到的这些新闻素材，不管其报道出发点多么善良，这种记者的角色失度有可能直接侵害被采访对象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民事权利，陷入法律纠纷，也会使记者形象严重受损，最终可能会伤害到新闻媒体的公信力。

电视舆论监督报道中报道分寸失度主要体现在事实和观点的失衡，即没有将报道中所涉及的事物诸多方面的事实信息作较为完备的陈列，也没有在报道中给不同观点的双方或多方以表达意见的权利和机会。

三、提高电视舆论监督公信力的主要对策

社会对媒体公信力的评价不是社会成员中几个或少数人的评价，而是整个社会成员的集合性判断与评价，社会成员对媒体信赖感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需要媒体长期的持久的努力。

1、加强自律，提倡新闻专业主义

媒体加强自律主要是指新闻从业人员以新闻职业道德观念自我约束自觉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新闻工作者将这些职业道德准则落实到实践中，就是要坚守“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平衡”的专业标准，这种新闻专业主义精神是新闻人应当持有的基本职业要求，它意味着不冲动、不偏激、不炒作、不盲从，始终以理性的态度调查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以建设性的视角进行舆论监督。新闻人以这种新闻专业主义精神对新闻负责、对社会负责，这种责任感就是媒体公信力的源泉。

2、加强他律，完善新闻监督体系

相对于自律，加强他律是指政府、社会团体及受众通过法律、道德舆论等手段对媒体及其从业人员施加影响，促使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形象。

提高舆论监督报道的公信力仅仅依靠新闻从业人员加强自律是不够的，还需要加强他律，完善新闻监督体系。比如建立舆论监督报道的评价、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设立行风监督员等形式收集社会意见；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写信、打电话、发电子邮件等途径对媒体的做法提出自己的建议、意见，对媒体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督，从而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的整体道德水平。

3、明确舆论监督原则，提高舆论监督技巧

进行舆论监督报道首先要坚持人民利益原则。坚持人民利益原则是新闻报道的出发点。广大人

民群众通过新闻媒体反映自己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媒体通过宣传报道形式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舆论监督报道反映的是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代表的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其次，进行舆论监督报道要坚持依法监督原则。进行舆论监督必须深入了解我国现有的政策、法律、法规，并遵循这些法律法规，这是进行舆论监督报道的前提。

在当前形势下，舆论监督报道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提高公信力，还必须坚持积极建设原则。坚持积极建设原则既体现在开展舆论监督报道的出发点上，也体现在舆论监督的效果上。有效果的舆论监督才能给公众以信心，才具有公信力。要坚持建设性立场，首先要坚持“政府重视、群众关心、普遍存在”的选题原则。我们每天收到各类新闻线索，接到各类群众投诉，从建设性立场出发，精心选材。主动而创造性地在党的工作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各级政府解决的难点这三点之间寻找报道的结合点。

注重舆论监督的效果就是要注重观众的反馈，对报道的问题跟踪反馈，把解决问题的情况及时反馈给观众，给观众以信心。

明确舆论监督原则是提高舆论监督报道公信力的基础，把握舆论监督技巧则是提高舆论监督报道公信力的保证。

在提高舆论监督技巧方面，特别要提倡质疑与平衡技巧。

质疑既是电视记者的职业态度，也是一种采访技巧。在电视舆论监督报道中，记者既要敢于质疑，也要善于质疑。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事实有时很隐蔽或被掩藏，记者在探寻事实真相的过程中，往往面临着线索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者被指责对象的采访阻挠，找不着相关的当事人，找不着问题的突破口，所以质疑需要勇气，要敢于直面权力、强势，同时还要讲究方式方法，比如在采访现场，采用什么样的调查方式，提出什么样的问题，怎样提出问题，都直接关系到调查效果。2002年12月，《焦点访谈》播出的《追踪矿难瞒报真相》，记者曲长缨就是通过一名死难矿工的通讯录寻找蛛丝马迹，不断质疑，最终发掘出被瞒报的死亡矿工的名单，这篇报道因此获得了中国新闻奖。

当代社会的利益和价值取向多元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博弈使得平衡的报道理念和方式日益兴起。

谏达军认为，从新闻的报道内容来分，可以分为事实平衡和观点平衡：事实平衡是指对报道中所涉及的事物诸多方面的事实信息作较为完备的陈列。观点平衡是指，在报道中给不同观点的双方或多方以表达意见的权利和机会，这样，可以让大众更为理性的分析看待问题，有助于问题的解决。运用平衡技巧进行舆论监督报道，有利于报道分寸的把握，使受众通过获得全面的信息、多方的观点，形成自己的认识和判断，从而真正感受到舆论监督报道的客观、公正、真实。

4、加强管理，建立完善评价机制

重塑电视舆论监督报道的公信力，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加强新闻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他

们的素质。这就需要加强管理，建立完善评价机制。首先，完善电视媒体、频道、栏目评价机制：不能唯收视率。建立包括收视率、满意度等在内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倡导“绿色收视率”。其次要建立舆论监督记者的评价机制：不能仅仅只把发稿数量、收视率作为考核评价指标，而应该把舆论监督记者所从事的大量社会工作纳入考核的工作量，把报道的难度、社会效果列入评价指标。

总之，面对当前激烈的电视新闻竞争态势，重塑电视舆论监督的公信力显得十分重要。公信力是媒体在市场竞争中的宝贵资源，只有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赢得公众的信赖，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参考书目及资料：

陈力丹自选集《新闻观众：从传统到现代》2004年5月复旦大学出版社

喻国明《大众媒介公信力理论初探》2005年第1期《新闻与写作》

梁建增《〈焦点访谈〉红皮书》2002年10月 文化艺术出版社

谌达军《平衡报道兴起的背景社会和动因初探》2006年3月

作者：魏艳文 武汉电视台《都市写真》栏目制片人

（编辑：贾妙静）

免责声明：作品版权归所属媒体与作者所有!!本站刊载此文不代表同意其说法或描述，仅为提供更多信息。有异议请联系我们。

文章录入：jiamiaojing 责任编辑：jiamiaojing

- 上一篇文章： 从文化分层看电视媒体文化属性
- 下一篇文章： 做观众喜欢的电视特色产品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站内搜索

文章 下载 影视 关键字 搜索

最新热门

最新推荐

会员评论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建议您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本站效果更佳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010-86091726 86091907 技术支持：9fcs.com

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号：京ICP备05037832号